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KAYRETLI HAMZA

訴訟代理人 洪國誌 律師

吳宜恬 律師 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邱豐光 (署長)

訴訟代理人 陳厚伸

邵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54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為受僱於西臺有限公司之土耳其籍外國人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00），經勞動部以105年11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673643號函（下稱勞動部105年11月21日函）核發聘僱許可，原告持以向被告申請居留及外僑居留證獲准。嗣原告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25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勞動部認定原告違反我國法令情節重大，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，以107年11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1

8413號函（下稱勞動部107年11月29日函）廢止該部105年11月21日函，且原告不得再於境內工作，並同函副知被告所屬相關單位。案經被告審認原告居留原因消失，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及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107年11月30日移署北新服字第1078470407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原告居留許可，註銷其外僑居留證，並於廢止居留許可之日起10日內出國（被告嗣以107年12月18日移署北新服字第1070147494號函更正增列原處分關於限令出國部分之法令依據，並通知原告在案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：原處分認定原告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之居留原因消失，係以勞動部107年11月29日函作為基礎即前提要件，故原告就勞動部107年11月29日函所提行政爭訟之結果，為原處分是否應予撤銷之先決問題。茲因原告不服勞動部107年11月29日函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54號判決後，勞動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上開本院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63至170頁）。又被告於本院108年7月16日準備程序時亦表示倘勞動部107年11月29日函遭銷撤，會影響原處分之認定等情（本院卷第147頁）。是以，原告就勞動部107年11月29日函所提行政爭訟之結果，牽涉原處分是否適法之先決問題，為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之情形，故本院認本件合於首揭規定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事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1

法 官 林 麗 真

02

法 官 林 淑 婷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07

書記官 黃玉鈴